



## 陕西:加强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吴娜)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持续提升反垄断工作司法质效。《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建立线索移送机制,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

法活动中发现涉重点领域存在应当追究公益侵权责任的反垄断行为线索,应及时移送省检察院;陕西省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垄断行为需要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理的,应及时移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涉及损害公益的垄断案件线索,行政执法部门可邀请检察机关依

法介入,及时提取和固定证据,便于同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实施意见》强调,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依法履职,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续写中国奇迹新篇章

### ——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到2026年全国两会

□新华社记者

这是逐梦春天的总动员——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国未来五年发展的“施工图”铺展在世界面前。

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到2026年全国两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时与势、危与机,指引擘画五年新画卷,统筹部署发展新开局,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凝聚起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续写中国奇迹新篇章。”

历史的新页,正在起笔。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亿万人民正以更加昂扬的姿态,阔步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 吹响新的奋进号角

——“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程又一程的逐

梦远征。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这是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制定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用“承前启后”定义“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并对发展形势作出科学判断: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最重要的是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

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要抓住这个时间窗口,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科学判断,为“十五五”发展锚定了战略方向,也决定了每一步的落子逻辑。

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接连两场活动安排,充分体现关于未来发展的深远考量。

全会后首次出访——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赴韩国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对外释放明确信号:中国将不断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亚太和世界提供新机遇。

全会后首次国内考察——2025年11月,深入海南、广东两省,要求把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寄望广东“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外一内,相互呼应,敞开怀抱拥抱世界,苦练内功强基固本。这是对形势判断的回应,也是把握战略主动的体现。

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到2026年全国两会,短短几个月,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地缘冲突延宕升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面对风云变幻,中国从容应对、稳扎稳打,一步一步谋划未来。

系统部署,筑牢未来五年的发展根基。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经济工作如何起笔,直接关系到未来五年战略目标能否落地见效。

2025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会议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8个字定调开局之年经济政策取向,总结“五个必须”规律性认识,以“八个坚持”部署重点任务……一系列安排引领中国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赢得主动。

既要紧锣密鼓细化五年施工蓝图,又要抓好开局之年的发展。

2026年1月20日,“十五五”开局之年“第一课”。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总体规划衔接好”“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聚焦未来五年,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明“新”与“旧”、内与外、发展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廓清认识误区,驱散前行路上的迷雾。

既有思想层面的深刻阐释,也有具体着力点的清晰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明确指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是“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

(下转第二版)

张雪樵在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视频会议上强调

## 推进检察智能化建设应用 赋能高质效办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蔡欣) 3月18日上午,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案卡智能回填专项调研视频会议在湖北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检察智能化工作作出了明确部署。最高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着眼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聚焦检察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以规模效应赋能高质效办案。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坚持开放思维,持续

迭代优化智能化成果,积极推进智能化成果应用。要着力夯实算力保障、电子卷宗规范及知识库建设三项基础工作。要坚持实践检验标准,重在成果转化应用,把牢科技安全关口,以智能化建设的扎实成效赋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会上,湖北省检察院演示了该省最

新检察智能化建设成果。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该成果瞄准基层办案痛点、难点,融入优秀办案经验,实现了为基层减负、为履职赋能。

会议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全国各省、市两级检察院。中央政法委、湖北省委政法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最高检相关业务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 吉林: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政治能力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本报讯(通讯员 殷明敏) 3月18日,吉林省检察院举行“提升政治能力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培训暨学习教育读书班,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苗伟出席并作专题辅导。培训中,全体党员干部共同学习了习近平

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大家一致认为,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始终牢记职责法定、严格依法履职,深入加强检察管理,构建高质效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着力把“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

政绩”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规范检察权的运行制约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内外监督制约,确保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校准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升党性修

养和思想认识,切实回答好“政绩观三问”,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站稳人民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通过学习教育持续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运用好年度“三张清单”抓重点、解难点、出亮点,注重破解难题,追求长效常治,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档进位。

## 检察履职要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系列评论之三

□本报评论员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知,离不开法律监督职责的精准履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大会关于最高工作报告的决议首次写入“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连续第三年写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也对强化检察监督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这些都充分体现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更高要求,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决议要求,全力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严格公正司法,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担负起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使命任务。

强化检察监督,关键在于找准“锚点”。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能力建设,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固本之举。各级检察机关要围绕检察基本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增强监督实效。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持续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加强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加强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健全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冤错案件机制,切实加强人权、产权司法保障。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着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要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研究,协同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长效机制,深化涉民事终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要深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持续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今年全国两会上代

表委员也普遍关注,希望出台一部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法。这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注入了动力。要继续加强对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全力配合推进立法进程,更好凝聚共识、集聚智慧,汇聚合力,携手各方制定一部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要持续加强法定领域办案工作,持续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办理更多高质量、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彰显制度价值。

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制度机制支撑。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对检察机关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一取消三不再”举措的明显成效给予肯定,建议进一步巩固深化。各级检察机关要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要深刻认识法律制度是高质效办案的支撑和保障,积极关注与检察履职密切相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

任务,上下联动做好立法建议工作,在相关法律制定、修改中切实发挥好检察机关应有作用。要持续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坚持因地制宜、因院制宜,从实际出发贯通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要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强化跨部门执法协同和监督,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务实深化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与应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司法公正,是检察机关必须担当好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在开局之年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检察机关要聚焦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施文美建议

## 构建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新格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施文美代表(左)送阅该院发布的《涉老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史勇 通讯员 王珊珊) “检察机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着力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网。”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州太仆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施文美在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送来的《涉老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时,对该院以法治力量护航“老有所安”的实践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施文美代表关注到,该院主动与民政、卫健、司法行政、妇联、残联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在涉老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救助等方面形成了治理合力。

“这一机制不仅实现了对受到伤害的老年人的精准帮扶,更联合社区、家庭及专业社工组织落实个性化帮教措施,帮助涉罪老年人顺利回归社会,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真正做到了‘惩恶’与‘扬善’并重、维权与修复并举。”施文美代表深有感触地说。

立足“十五五”时期人口老龄化从中度向重度加速演进,施文美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跨部门协作,共建“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强化诉前调解,促进家庭、邻里涉老纠纷实质性化解。她还提出,希望能进一步探索对涉老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研究,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检察工作从“末端处理”向“前端预防”延伸,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转型,构建全链条保障、全方位服务的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新格局。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举办“人人享有无障碍”主题对话会,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受邀出席——

## 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助力人人享有无障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闫晶晶) 3月19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61届会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在日内瓦万国宫举办“人人享有无障碍”主题对话会,邀请有关国家常驻代表、联合国人权机制专家等出席,同各方交流全球无障碍建设理念实践,进一步落实中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提的无障碍建设专题决议。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受邀出席对话会并作主旨演讲。他结合中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本,向国际社会阐释了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崭新人权视角,有效拓展并增进了国际社会关于无障碍建设的共识。

“让每位社会成员,在有需要的时候,安全、便捷、有尊严地享用无障碍设施和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应当成为基本人权保障的标配。这是人权理事会‘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的核心精神。”邱景辉介绍,在中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授权检察机关针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检察官借助公众参与和科技赋能,办理了超过1.4万件案件,推动法律落地落实。

会上,邱景辉分享了两位“益心为公”志愿者的故事。一位是四川省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会长熊红霞。

(下转第二版)

## 调解现场,突然有人唱起了歌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亚 林建安 通讯员 邵丰

“耶耶耶,劝你晚上早回家,别玩要到半夜;劝你少喝两杯酒,多体谅婆娘的辛苦。”

“耶耶耶,劝你莫要总埋怨,男人在外不容易;劝你平时多温柔,持家有道才安乐。”

日前,在贵州省黎平县肇兴村的综治中心,记者目睹了一场独特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会。当事人都是土生土长的侗族人,调解员则是一位身着侗装的歌手。她即兴将双方从恋爱、结婚到生子的经历编成歌词,用侗族大歌的曲调唱了出来。

歌声婉转深情,渐渐唱进夫妻二人的心里。当最后一句“家庭和睦才能心里甜”唱出来时,原本争执不休的夫妻二人已经握手言和,重归于好。这种“吵架暂停,我先唱首歌”的调解方式,在外地人看来或许新鲜,但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却是常见。黎平县作为全国侗族同胞聚居最多的县,有侗族人口约40万,是侗族大歌的重要发源地。歌声渗透在当地少数民族生活的方方面面:男女劳作要唱歌,恋爱要对歌,婚礼以歌庆贺,产生矛盾纠纷时也常以唱歌方式解决。

“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不仅未远离日常生活,反而深深融入社会治理。”



近日,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侗寨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全媒体记者张哲摄